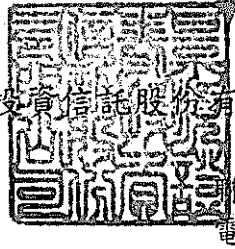


20200824-0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電話:(02)8729-9999  
www.invesco.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人：陳世寬  
電話：02-8729-9857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109)景順字第08018-2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

主 旨：敬告 貴行，有關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景順投信」）擬修訂銷售契約事宜，敬請知悉。

說 明：

一、緣 雙方簽訂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與相關附函及/或修訂，合稱「銷售契約」）在案。景順投信擬修訂銷售契約附件一如下：

1. 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銷售契約附件一所示之境外基金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變更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前與景順投信簽訂之總代理人契約之所有權利義務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承受。

詳細資料如下：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41 樓  
電話：+852 3148 6000  
傳真：+852 3148 6001

二、依據銷售契約規定，境外基金機構得隨時依雙方之書面約定修改，如 貴公司同意上述內容，請以書面方式（請勾選附件一）回覆本公司。

三、以上事項，敬請查照並通知 貴公司相關作業部門。

總經理 翁穎心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電話:(02)8729-9999  
www.invesco.com.tw

附件一：

有關景順投信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景順字第 08018-14 號來函（下稱「修約函」）表示：

一、景順投信擬修訂銷售契約如下：

1. 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銷售契約附件一境外基金機構由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變更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二、本同意書應視為銷售契約之一部分。

本公司回覆如下：

同意

不同意

此致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授權印鑑]

民 國 年 月 日